

国内十强律所 强势登陆枣庄

德衡律师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北京、分支机构遍布全球的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旗下拥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和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两大知名律所品牌,在上海、深圳、济南、青岛、南京、邯郸、郑州、太原、枣庄、杭州、海口等地设有办公室,并在香港、台北、首尔、柏林、华盛顿DC、伦敦、多伦多、莫斯科、东京及新加坡等地设有境外代表机构或分所。先后被《亚洲法律事务(ALB)》杂志评选为“亚太地区发展最快和最具活力的三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十大律师事务所”、“亚洲律师所50强”(2013年);被《中国

法律商务(CLP)》杂志“年度地区律所”大奖;被《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Chambers Asia Pacific)》评为“商事法-华东区第一等律师事务所”、“公司/商事专业领域北京地区第一等律师事务所”排名首位;被《The Lawyer》杂志评为“亚太律所100强”。

德衡律师集团实行集团化统一管理,始终致力于提供中国最优质的商事法律服务,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秉持“专业专心、专才专注”的服务理念,坚持专业分工、团队协作与质量第一。集团共设八大业务中心,业务范围包括政府法律服务、证券与资本市场、融投资法律

服务、财富管理与家事法律服务、房地产和建设工程、金融法律服务、刑事法律服务、公司法律服务、涉外法律服务及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知识产权以及争议解决等,被中国商务部指定为“国际投资法律服务供应商”,是中国最具业务优势的律师服务机构之一。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是德衡律师集团在山东省继青岛、济南后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于2014年8月22日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系枣庄市司法局直属律师事务所。依托德衡律师集团强大的专业团队资源优势,结合本所律师的专业特长,德衡枣庄所在全面

提升刑事辩护、民事代理等传统领域法律服务水平的同时,着力打造建筑施工、金融保险、知识产权、公司事务、证券融资等高端专业法律服务品牌,为社会提供更加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现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一名,山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两名,枣庄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名;枣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一名,枣庄市青年岗位能手一名,枣庄市十佳律师三名,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两名;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一名。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二十余篇。

公司执照被吊销急于清算 全体股东对外债连带清偿

【案情简介】原告某担保公司(下称担保公司)与被告某商贸公司(下称商贸公司)于2007年5月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担保公司向商贸公司借款150万元,借款期3个月。担保公司依约付款,商贸公司出具借条。借款到期后,商贸公司仅偿还30万元,余款一直未还。2009年10月,商贸公司因未年检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办公场所被房东收回,股东和工作人员不见踪影。2012年5月,担保公司起诉要求商贸公司偿还借款,股东王某、邵某、褚某、刘某作为被告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股东王某、邵某和褚某辩称:他们作为股东已足额出资,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虽为股东却未参与经营,借款均是股东刘某经办,他们也找不到刘某,应由股东刘某承担责任。请求法庭驳回原告诉请。被告商贸公司、被告刘某未到庭。法庭查明,被告未能提供任何公司账册资料及财产情况,商贸公司涉及的其他案件也无财产可供执行。

法院判决认为:被告商贸公司依法应承担债务清偿责任,被告王某、邵某、褚某、刘某作为公司股东,应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及时组织清算,因怠于清算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理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某、邵某、褚某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点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外承担责任,股东则仅以

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这是有限责任公司最明显的特征。但是,股东的有限责任不是绝对的和无限制的。当公司股东滥用公司的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正是《公司法》第二十条所确立的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清算是在解散过程中了结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财产,结束与公司有关的一切法律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全体股东即成为组织公司清算的义务主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主要财产、账册、文件等灭失,导致清算不能,应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中,王某、邵某、褚某、刘某作为公司清算的义务主体和责任主体,理应在商贸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对公司进行清算。但是,正是上述股东的不作为致使公司无法清算,其结果是直接导致本案债权人无法得到清偿而产生利益的严重受损。法院的判决正是从股东滥用权利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的角度出发,依法揭开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有限责任”的“面纱”,判决支持了债权人要求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

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孙柏文



冯克律师参加首届中韩律师 FTA 研讨会



德衡枣庄知识产权保护高峰论坛场景

地址:枣庄市枣庄国际大厦8楼
咨询电话:0632-8171019

德衡枣庄大事记

● 2014年8月22日,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系枣庄市司法局直属律师事务所。

● 2014年9月22日,冯克律师被聘为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2014年11月10日,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开业庆典暨德衡枣庄知识产权保护高峰论坛隆重举行。

● 2014年11月22-23日,冯克律师参加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2014年年会。

● 2014年11月29日,孙柏文律师参加山东省律协破产清算业务委员会2014年烟台年会暨业务研讨会。

● 2014年12月9日,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作为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风险防控、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等综合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应邀入驻枣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 2015年2月2日,冯克律师随德衡律师集团一行14人访问韩国韩星律师事务所及大韩辩护士协会,并参加在韩国首尔举办的首届“中韩律师 FTA 研讨会”。研讨会就中韩自由贸易法律服务达成七项成果。

● 2015年2月9日,冯克律师参观访问集聚海归博士和离职法官等优秀高端法律服务人才的北京德和衡(前海)律师所,受到该所温贵和主任等的热情接待。

● 2015年3月20-22日,冯克律师赴北京参加德衡律师集团第二次集团合伙人会议,并参加集团八大业务中心与各地主任业务促进会。

● 2015年4月29日,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公司业务团队为我市某大型国有企业改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标志着我市律师专业法律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专业团队 完美服务—专业才能敬业



知识产权业务团队带头人——冯克律师,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枣庄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枣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刑辩大律师》入选律师,枣庄市第一、二届十佳律师。

代理全国各地权利人办理专利、商标、著作权维权案件500余件,发表理论研究文章20余篇,为多家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担任多家驰名商标、专利明星企业法律顾问,系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和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在知识产权和建筑施工领域有卓越建树。

房地产业务团队带头人——崔常松律师,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枣庄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法律服务理论研究和实践,发表建筑房地产研究论文10余篇。代理近百起有重大影响的房地产、建设施工合同案件,系房地产、建筑施工领域的知名律师。其代理的滕州市某建安公司诉枣庄市台儿庄区某镇政府施工合同纠纷案,该案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均在上个世纪90年代,尘封20年,克服了主体变更和关键证据灭失等多种障碍,经过调查取证,最终赢得诉讼。

公司法律事务团队带头人——孙柏文律师,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法学会会员,山东省律协破产清算业务委员会委员,枣庄市律师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枣庄市青年岗位能手,枣庄市第二届十佳优秀律师。

擅长办理公司治理、股权转让、企业改制、兼并重组、风险防控、破产清算等公司法律事务。执业以来先后办理了山东大立乳业有限公司、枣庄天鹅地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枣庄东林毛巾有限公司、枣庄市顺源石膏矿、枣庄金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枣庄鲁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余家企业的破产清算案件,发表理论研究文章13篇。

家事业务团队带头人——于昕晖律师,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枣庄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办理了近百起离婚、继承、劳动争议等案件,在家事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代理经验和较深理论修养。在精心办理家事案件的同时,积极进行理论研究,撰写了多篇婚姻家庭诉讼方面的理论文章,是我市知名的家事案件诉讼专家型律师。

资本证券业务团队带头人——全振江律师,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经济师、高级信用分析师,具备期货从业资格、证券投资从业资格。

曾任职省属国有金融机 构,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债券发行、风险投资领域有丰富从业经验。在多家公司股权交易 所挂牌、私募融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融资过程中提供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项目结 构设计、出具法律意见等服务;现担任多家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法律顾问。